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7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唐娜女士、张薇女士和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唐娜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于中国人民大学城市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学习。曾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薇女士，1977年1月出生，黑龙江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第二制药厂财务部会计，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办公室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慢病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刘建国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黑龙江双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牡丹江温春双鹤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云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信息部总监、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陆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白晓松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向明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刘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谭和凯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7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陆文超先生、白晓松先生、李向明先生、于舒天先生、徐辉先生、林国龙先生和杨战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宁先生、孙茂竹先生、余顺坤先生和陈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董事候选人陆文超先生持有公司247,600股股票外，其他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候选人白晓松先生、李向明先生、于舒天先生、徐辉先生、林国龙先生和杨战鏖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意见：同意。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结合市场水平，考虑报酬与责任的统一，拟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股东代表董事(限股东单位派出的兼职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18万元/人/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杨战鏖先生、刘宁先生、孙茂竹先生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8位董事参加表决。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

3、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北京乐予慈善基金会捐赠15万元，指定用于"爱善东湖"公益专项基金开展东湖街道相关慈善公益活动。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还需履行审核程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在前述审核无异议后发出。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附件：

候选董事简历

陆文超先生，1976年7月出生，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学士学位和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合成室课题负责人，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工业园总经理助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技术创新部总经理兼任北京工业园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助理总裁，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党委书记。

白晓松先生，1971年5月出生，抚顺石油学院石油化工系石油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石化油站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人力及发展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李向明先生，1965年3月出生，首都医科大学中医学专业专科毕业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毕业。曾任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于舒天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连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学士学位及吉林大学哲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区域销售公司总经理、黑吉区域公司总经理、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辽宁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徐辉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安徽区域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万家(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林国龙先生，1966年7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艺(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杨战鏖先生，1961年5月出生，沈阳药科大学化学制药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华润集团兼职外部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宁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毕业。曾任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茂竹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和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顺坤先生，1963年5月出生，山东科技大学采矿工程工学学士学位和华北电力大学经济技术及管理博士学位。曾任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系教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震先生，1971年1月出生，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原）化工部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药药学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主任药师，郑州大学药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沈阳药科大学亦弘商学院研究员，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重庆法默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同怡汉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瑞兴国际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进展概述

（一）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抽签结果，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所持有的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所涉及的福瑞兴国际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福瑞兴国际贸易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1,513.90万元，评估值为1,546.49万元，增值率为2.15%。

（二）交易定价及方式

公司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瑞兴国际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采取公开方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前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福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17356506F

成立日期：2000年7月3日

注册地址：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富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集装箱销售；鞋帽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
2	陈瑞华	350	35%
合计		1000	100%

少数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否

标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97.19	7,767.74
负债总额	7,483.29	6,221.05
资产净额	1,513.90	1,546.69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100.66	27,370.01
净利润	166.33	32.79

福瑞兴国际贸易2023年度财务数据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2024]23013700015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所持有的福瑞兴国际贸易65%股权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以智能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及LED光电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为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福瑞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65%。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瑞兴国际贸易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福日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10.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7,15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75号富通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福日实业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872.24	124,304.53
负债总额	115,697.65	109,858.06
资产净额	14,174.59	14,446.47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90.34	17,645.89
净利润	–730.88	279.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额度授信合同）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福日实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福日实业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2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24亿元，担保余额为202,131.44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2.11%、99.06%，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8,9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4.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1元/股~24.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0.407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149,487.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7.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1,0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7.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1,0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木信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木信德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 木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01,261,078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2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2.23%，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木信德的通知，获悉股东木信德将其所持有的6,72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木信德	否	6,720,000	是	否	2024.06.18	2025.06.2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9.99%	1.68%	股权类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木信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57.98%	0	0	0.00%	0.00%	0	0	232,493,436	0
木晓东	20,073,017	5.01%	0	0	0.00%	0.00%	0	0	20,073,017	0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4.64%	0	0	0.00%	0.00%	0	0	18,592,254	0
木信德	6,720,583	1.68%	0	6,720,000	99.99%	1.68%	6,720,000	0	583	0
王振刚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4,865,839	0
王兆玮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4,865,839	0
施贻沛	4,865,839	1.21%	0	0	0.00%	0.00%	0	0	4,865,839	0
林道益	4,307,699	1.07%	0	0	0.00%	0.00%	0	0	4,307,699	0
木林森	3,892,671	0.97%	0	0	0.00%	0.00%	0	0	3,892,671	0
施成敏	486,584	0.12%	0	0	0.00%	0.00%	0	0	486,584	0
施凌云	97,317	0.02%	0	0	0.00%	0.00%	0	0	97,317	0
合计	301,261,078	75.13%	0	6,720,000	2.23%	1.68%	6,720,000	0	294,541,078	0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2月17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或"借款人"）与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签署的《长期贷款合同》：科尔康美诺华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给美诺华天康，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年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欧洲央行发布的每个3月期计息期第一天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上浮250个基点。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长期贷款合同》中关于担保事项的约定："借款人以现有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1号、2号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抵押给贷款人，并承诺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对新建3号车间后新增的房屋所有权以及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最终以满足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标准和目的的设备清单为准）办理补充抵押登记。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6月18日，美诺华天康已依据《长期贷款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义务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原抵押权证明号：浙(2020)宁波市大榭不动产证明第0012408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144396号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30000万元

债权确定时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诺华天康接受科尔康美诺华长期贷款共计人民币24,500万元，到期日期为2024年8月15 日至2027年8月 15 日。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回购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25,068股后的689,474,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4,473,746.6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473,746.60元=689,474,932股×0.05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

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049248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0492482元/股=34,473,746.60元÷700,000,000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248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89,474,932股×0.05元/股÷700,000,000股=0.0492482元/股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0.0492482元/股=9.9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数量区间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0万元（含）–19,9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数量及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082,603×0.33000）÷95,162,608≈0.3262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75–0.32625）÷（1+0）≈48.4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78,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9,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